无锡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年)解读

矿产资源规划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一、规划适用范围及基期

规划适用于无锡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于无锡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三、基本原则

(一)坚守底线 强化保障

(二)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三)节约集约 高效利用

(四)改革创新 完善机制

四、主要规划目标

|  |  |
| --- | --- |
| 规划指标 | 至2025年目标 |
| 年开采总量 | ≤740万吨 |
| 矿山数量 | ≤11个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全部矿种≥30% |
| 矿体矿产100% |
| 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 大中型100% |
| 小型≥50% |

五、规划主要部署

(一)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重点调查评价区：配合落实省级总体规划部署，以页岩气为对象，在无锡北部地区划定1个调查评价区，圈定成矿有利地段及找矿靶区。

2.勘查规划区块：根据矿产资源禀赋和开发需求，以水泥用灰岩和陶瓷土为勘查目标，划定勘查规划区块2个。

3.勘查准入管理：资格准入，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应当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空间准入，矿产勘查部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一个区块设一个勘查主体；环境准入，勘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措施。

(二)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

1.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全市共划定15个开山采石禁止开采区（带），面积约3283.6平方千米。

2.重点开采区：落实省级规划部署，以水泥用灰岩矿产为重点，在宜兴资源较为丰富集中的地区划定1个宜兴市新芳水泥用灰岩重点开采区，稳定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3.开采规划区块：在落实省级规划基础上，结合无锡实际情况，共划定了4个开采规划区块，分别是水泥用灰岩1个、陶瓷土1个和地热2个。

4.矿山准入要求：资格准入，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空间准入，开山采石禁采区内禁止开展露天采矿活动。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开采主体；规模准入，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

(三)矿业绿色发展

1.绿色勘查：理念贯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合理优化和布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勘查全过程；技术创新，提倡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管理创新，通过源头管控、编审把关、实施监管等，落实相关要求和责任。

2.绿色矿山：建设目标，2025年，大中型、小型绿色矿山建成比例分别达到100%、50%；建设对象，覆盖所有在采矿种，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要求建设；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源头管理,新建矿山落实规划分区管理，严格新建矿山开发空间准入**，**实行两方案三同时制度；加强事中监管,在采矿山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强化规范基金管理,强化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监管。

六、规划实施保障

(一)强化监管，确保规划管控落实

(二)完善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三)拓展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四)加强数据融合，支撑规划科学管理